各潜在投标人:

现对梅街镇山里山外中心村美丽乡村二期工程(项目编CZAS2024014) 澄清修改如下:

原招标公告中第四条.3、本项目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(如法定代表人参会,需提交法人身份证明(加盖公章);如授权委托人参会,需提交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。本项目投标单位必须现场提交投标文件,投标单位代表人并参与开标流程。(如不参与开标流程该投标单位作为弃标处理)。

现修改为:

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(如法定代表人参会,需提交法人身份证明(加盖公章);如授权委托人参会,需提交授权委托书(加盖公章)。本项目投标单位代表人必须现场参与开标流程。(如不参与开标流程该投标单位作为弃标处理)。

本次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,与原招标文件具有相同的 法律效力。此次澄清内容与原招标文件不一致的,以最新的澄清文件 为准。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做更改,由此给各投标人所带来的不便, 敬请谅解!

池州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25 日